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□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□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(彩色) |
|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教育程度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業別 |  |
| 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受推薦者服務資歷 | 授證情形 | 記錄冊發證機關：記錄冊發證日期： |
| 服務項目 | □兒童服務 □青少年服務 □老人服務 □婦女服務□社區服務 □家庭服務 □身心障礙服務 □諮詢服務 □綜合服務 （可複選） |
| 接受服務單位 | 1. 2.3. 4. |
|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| 服務年資 | 服務總時數 |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計 年 月(截至108年6月底) | 小時(連續服務總時數) | 小時 |
| 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 | 【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500字簡介文，以供參考】 |
| 推薦單位 | (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) |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|  |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|  |
| 備註 | 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二、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，對事蹟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。三、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下註明(一)或(二)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。四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，以供參考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五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，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，請記載於紀錄冊之「附頁」，並請督導人員章核。 |